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山丹县财政局通知要求，现将市政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建制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制15名，自收自支1名。单位共设置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市政监管股、工程管理股、财务股、办公室。现有行政编制0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0名。

**单位职能职责。**主要承担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和旧有建筑物的抗震加固。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指导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垃圾与污水处理、城市雕塑、市容环卫等公益服务职能。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重点工作**

**1.一年来我们以学为先，政治理论水平稳步提升。**

坚持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中心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一是拧紧思想“总开关”。**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持续用力，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跟进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制定详实学习计划，确定学习篇目。通过定期组织学习研讨、讲专题党课、调阅学习笔记及心得体会等方式，促进干部职工学习走向深入，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二是筑牢廉洁“防火墙”。**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平常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落实党内组织生活。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引导中心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火墙”。及时进行党务、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增加工作的公开性、透明性，切实杜绝任何形式的腐败现象发生。

**2.一年来我们以干为要，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

**（1）**为全面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我县城市路网结构，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实施山丹县城区道路新建改造工程，新建滨河路2公里；改造王什街、世博路1.5公里，同步完成了雨、污、中水管网敷设，人行道铺装，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任务全部如期完成，现已全线通车。

**（2）**实施山丹县燃气输配系统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更新改造居民室内燃气设施3万户（天然气用户1.8 万户、液化石油气用户 1.2 万户），为居民免费更换燃气软管、报警器、联动切断阀等设施，切实提升我县燃气安全管理水平。目前已完成清华园B区、万恒锦绣缘等6个小区5000户的居民安装。

**（3）**实施山丹县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对“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的绿城山水、南苑、仁和、银海家园、和悦家园等小区运行年限较长、管网破损严重、热损耗大的供热管网和设施进行管网改造，改造二级管网10公里，有效解决了老旧建筑室温不高、管网渗漏、循环不畅等问题。

**（4）**实施山丹县住宅小区供水二级管网改造工程，已改造完成东街小学、旭瑞市场家属楼、地税局家属楼、国税局家属楼等50个小区，敷设DN50—DN160供水主支管共计3.9公里，新建检查井38座，剩余12个小区计划2024年完成。

**（5）**投资240万元，对污水处理厂溶氧仪、推流器（水下）、回流污泥泵（池内）等设施设备进行了更新，进一步提高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保障了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3.一年来我们尽职尽责，市政设施管护滴水不漏。**

结合城市更新工作要求，对城区街道路面、地下管网、路灯照明及其他市政设施实行不间断巡查维护，安排专人，及时对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维修。

**（1）**确定专人加强城市市政设施巡查，建立台账，及时掌握设施运行情况，尤其雨季时，中心坚持全员上街，严守易涝点，及时疏通管网，减少道路积水现象，确保人车安全通行。

**（2）**对于道路、路灯、窨井等设施存在的问题，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维护。今年以来，共计更换长城新村等路段路灯太阳能蓄电池6处，维修东大街、焉支东路、龙首路、老军路4处路灯控制箱，维修城区内路灯564盏（其中：更换艾黎大道、仁和西路灯罩380个）；疏通排水管网5公里，更换破损井圈（盖）195套，维修高低不平、井基塌陷、井盖异响等问题窨井205座，修补城区沥青路面2700平方米，人行道6660平方米，更换路沿石3430米、街边护栏390米。

**（3）**严把审批关，全面加大道路开挖申请的审核力度及施工过程的监管力度，确保不能开挖的道路坚决不予开挖，在开挖道路工程施工期内，中心派专人全程跟踪进行监管，确保道路恢复保质保量。

**4.一年来我们严抓监管，市政安全运营稳定向好。**

**（1）燃气安全不放松。**共组织安全大检查9次（邀请专家检查4次），检查燃气企业87家（次），共计排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334处，下发《安全管理整改通知书》87份。对存在的问题确定专人跟进督促整改，确保了安全生产运营。严格落实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积极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集中宣传日”活动，每月2次组织管道燃气和液化气经营企业，通过免费发放胶垫、管卡等易损件及《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小册子等方式，在城区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各住宅小区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由专业人员讲解燃气安全知识，并为群众现场答疑解惑，切实提高了居民安全用气的意识和操作水平。严格按照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积极配合县级专班做好燃气企业及各类燃气用户的隐患排查整改，极大提升了我县燃气安全保障水平。

**（2）冬季供暖保民生。一是**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市冬季供暖保障水平，先后制定出台了《住建系统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方案》和《住建局2023--2024年供热季煤炭保供工作专项应急预案》，并指定专人办理涉暖纠纷，对来信来访及网络舆情进行监测和答复，有效提升供热质量，提高居民满意度。**二是**定期组织市、县安全专家，对供热企业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至目前，共开展检查3次，发现安全隐患14处，下发《整改通知》2份，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积极开展供热“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组织供热公司开展上门服务、回访等工作，共排查小区86个，入户2539户。同时，不定期对供热服务工作进行明察暗访，使供热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3）城市用水保质量。**加强自来水公司运行管理，督促企业做好水厂设施设备维修、水质检测等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出水口水质日检42项，月检43项，年检97项，并按期在政府网站对水质检测结果进行公示，确保供水企业安全稳定运行。

**（4）污水处理稳运行。**督促企业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达标。1—11月，城区污水产生量586.55万吨，处理量578.10万吨，污水处理率98.56%，再生水利用量247.97万m³，再生水利用率47%，污泥处置量4960.50吨，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

**5.一年来我们巩固振兴，共驻共建成果落地见效。**

**一是**积极组织中心领导干部职工深入联系村社帮扶农户，了解掌握生产生活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大力支持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政策宣讲，送致富信息上门等活动，充分发挥中心业务优势，帮助陈户镇沙河湾村进行基础设施巡查、维护工作。**二是**积极组织领导干部深入清泉镇南湖村，对6户“结对关爱”对象进行定期走访、联系，期间，开展慰问活动2次，帮助申领助学金500元，全面促进了村级健康发展，进一步巩固了精准扶贫成果。**三是**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安排，统筹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进行“双报到”，积极下沉社区，扎实开展共驻共建，帮助焉支社区解决民生问题，恢复居民区巷道混凝土路面，为社区健康发展和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6.一年来我们紧抓信访，群众急难愁盼纾困解难。**

将信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积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政安全运营监管，鼓励对存在事故隐患、安全风险和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举报。对网络舆情信息及群众反映热点、难点问题，由中心主要领导牵头，安排专人对信访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坚持做到每一件信访问题有安排、有落实、有回音，切实提高了群众对市政服务的满意度，对住建系统工作的认知度。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行政效能平台、领导信箱、来电来访等平台，共计答复、解决信访474件，其中供暖信访411件，其余信访63件，全部圆满处理，有效避免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反复信访及集体上访现象的出现。

**（三）[整体收支情况](http://www.ynf.gov.cn/zdlyxxgk/jxxx/jxpj/ztzc/201709/t20170928_468322.html%22%20%5Cl%20%22_Toc434746189)**

1.收入决算情况：市政中心2023年度决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8.6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市政中心20232023年度决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8.6万元，本年度无结余。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市政中心2023年度基本收支共计381.6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85.22万元，津贴补贴58.83万元，奖金47.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9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9万元，住房公积金13.69万元， 抚恤金20.73万元，办公费4.19万元，电费91万元，差旅费0.6万元，培训费1.75万元，其他交通费13.08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7.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支出**

2023年度项目支出决算2106.94万元，比2022年决算增加1276.94万元，增长137.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共计4个，其中：市政建设项目，主要是县级专项资金；山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用项目，主要是县级专项资金；山丹县城区排水排涝（雨水）项目，主要是县级专项资金；山丹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是县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三）“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我中心严格按照县纪委、县财政局有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和因公出国管理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规范“三公经费”开支。公车改革后，我局没有公务车辆。“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无出国（境）费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体制，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单位逐步理顺了国有资产管理的体制机制，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科学配置、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实行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使我局资产管理行为有章可循。本单位资产的管理使用力求做到“购置有计划并按程序审批，验收严肃认真，使用保管有专人，变动有手续，既保证需要，又防止浪费”。资产的增添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充分考虑单位的需要和财力，尽量避免资产闲置和重复购置的情况出现，力争做到“优质低价、合理布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加强内部学习和培训，通过决算和固定资产决算，做到账表一致。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根据单位自评结果，市政中心2023年度部门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中心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主管局工作安排部署，逐年加大市政设施建设力度，城区道路、管网、路灯照明等设施的管护水平明显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明显增强，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资金投入缺口大。**市政项目投入大，由于县财政资金紧张，城市维护资金不足，难以对市政项目进行大规模改造，还停留在哪里有问题维修哪里的阶段，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二是工作人员紧缺。**由于近几年来，市政业务工作面越来越广，量越来越大，普遍存在一人多岗现象，且缺少一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政设施建、管、维及行业监管水平的提升。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我中心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及主管局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承载能力，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加强市政队伍建设，搞好日常管理服务等重点工作，努力打造基础设施更完备，功能更完善，环境更整洁，居住更舒适，生活更方便，管理更科学的宜居城市。

加大道路、管网、路灯等设施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道路出现的破损、塌陷等安全隐患和道路积水及其他设施损坏等问题，做到随时发现、随时解决、随时修补，窨井设施做到实时监控，及时更换破损、缺失井圈、井盖，保证行人、车辆正常通行，定期检查、清掏排水不畅、容易堵塞管线，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及时维修路灯故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同时，积极督促供热、供水、燃气等企业做好管网巡查、维护工作。持续推进山丹县城区住宅小区供水二级管网改造及二次加压设施建设工程剩余12个小区项目进度，确保城区内供水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13日